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融自然综〔2026〕689号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福州江阴 港城经济区高港大道北段道路工程 临时用地的批复

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临时用地报告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位于福清市江阴镇占泽村集体土地面积2.5122公顷（合计37.683亩，其中占泽村盐田及采矿用地2.5122公顷。具体四至界限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）作为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高港大道北段道路工程临时用地使

用，具体用途为钢筋加工场、办公用房、材料堆场、工棚。

二、你公司应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和改变批准用途，不得出租、转让抵押临时用地或地上建(构)筑物，临时用地期满后，应按照与我局签订的《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整治协议》执行，及时恢复种植条件和土地原貌。

三、根据《福建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》(闽政办〔2018〕17号)相关规定，临时用地申请人应自行到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。在批复临时用地范围内项目建设使用涉及规划、环保、卫生、安全等要求，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四、临时用地具体手续由我局负责办理，申请临时用地期限4年，自批准临时使用之日起算，到期批复自行废止。若主体工程结束，此临时用地未到使用期限也需立即停止使用，并按要求复垦。

特此批复。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5月18日

(联系人：林祖武 手机：13559196500)

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8日印发
